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签订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19日，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签订了《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承租方为中再寿险，出租方为中再集团，租赁中国再保险大厦15层、16层整层面积及1层、9层部分楼层面积用作办公。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保险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注册资本：4247980.8085 万元人民币

（五）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再寿险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的 100%控股子公司。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1XD（4-1）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32,323,086.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租赁标的租金应当按季缴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四）生效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五）履行期限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租金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的影响

执行该交易的目的是完成与中再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该交易不会对中再寿险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2日，中再寿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中国再保险大厦房屋租赁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2月28日，中再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再寿险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8年度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人民币¹。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8日

¹ 2018年2月22日，中再集团与中再寿险签署了2018年《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统一交易协议，预估保费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披露日，其项下未发生具体转分。